

中共平邑县纪委监委机关
中共平邑县委组织部
中共平邑县委政法委
中共平邑县委县政府信访局
平邑县人民法院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平邑县公安局
平邑县民政局
平邑县财政局
平邑县农业局

文件

平组发〔2018〕31号



关于印发《平邑县从严管理村干部 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平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平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根据《临沂市从严管理村干部若干规定（试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平邑县从严管理村干部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现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若干规定》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要求，聚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坚持全面从严、依法依规，加强制度建设，开列负面清单，重在抓纪律、立规矩，着力破解基层反映突出的村干部选人标准不高、日常管理不严、退出机制不畅等实际问题，确保将村干部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对于维护党纪国法权威性、严肃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农村基层落实落地，打造一支讲政治、懂规矩、守纪律、形象好的村干部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镇街（含开发区，下同）党委政府要以对党的事业和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抓好《若干规定》的贯彻落实，使相关规定要求刻印在全体村干部心上、落实到实际行动中。为进一步从严管理村干部，县委成立从严管理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集中分析研判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指导镇街做好《若干规定》的落实工作。各镇街要参照县里做法，成立由镇街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党建、纪检、综治、信访、民政、财政、农业、派出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任组员的领导小组，严格履职、通力合作，确保信息互通，凝聚形成从严管理村干部的工作合力。全县广大村干部特别是党组织书记要以身作则，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守底线，不碰红线，改进作风，带头做守纪律、讲规矩、形象好的模范。

附件：平邑县从严管理村干部若干规定（试行）

附件 1

平邑县从严管理村干部若干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纯洁村(含城市社区,下同)干部队伍,净化基层政治生态,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升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要求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省委组织部关于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鲁组办发〔2018〕40号)《临沂市从严管理村干部若干规定(试行)》(临组办发〔2018〕2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村干部指通过选举产生或镇街(含开发区,下同)党委政府研究任命的行政村“两委”成员和自然村党组织成员。

第三条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村干部由镇街党委、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村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是:

1、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并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支部书记“户户到”等党建工作制度，定期主持召开党组织会和党员大会，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部署本村党的建设、经济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2、负责加强村班子建设，抓好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共青团、妇代会、民兵连等群众组织建设，协调村“两委”关系，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负责对村干部和后备力量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支持和督促他们完成工作任务。任期内应当培养不少于2名后备力量，至少发展1名党员。后备力量一般在40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由党员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推荐，经镇街党委考察后确定。

3、认真抓好“五步公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工作，不断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评星定级”、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建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安排党员进网格；开展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扎实做好失联党员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抓好本村的民主自治建设，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按时进行党务公开，督促落实村务、财务公开民主管理，严格落实“四监管”，自觉接受村级审计监督，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5、加强村集体经济发展，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村级经济合作组织，强化分析研判，找准经济发展思路，千方百计发展集体经济，力争到 2020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切实解决“无钱办事”难题。

6、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抓好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安全生产、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移风易俗、卫生健康等工作。

7、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执行党员大会的决定。

第五条 村委会主任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主持村委会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是：

1、自觉接受村党组织的领导，主动向党组织汇报工作情况，积极把村党组织的决议变为群众的实际行动。建立并落实好村委会各项工作制度，促进班子廉政勤政建设，不断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召集村委成员会议、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向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执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负责向镇街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3、负责制定并实施本村发展规划，办理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它经济，做好本村的生产服务和协调工作，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力争到 2020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5 万元以上。依法管理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它财产，管理本村财务。教育村民爱护公共财产，依法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4、对村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积极发展本村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宣传普及科技知识，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5、督促村民遵守村规民约，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等工作，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协助有关部门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调解民事纠纷，促进家庭邻里和睦，维护本村稳定。

7、负责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和村党组织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六条 其他村干部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村“两委”成员的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同时自觉接受上级的监督指导。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每年年初，村“两委”要结合本村实际，在征求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和承诺办实事项目，报镇街党委审核备案后向党员群众公开；村干部根据工作职责，在征求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年度工作目标，报村党组织审核备案后向党员群众公开。

第八条 实行履职情况评估制度。镇街党委每半年组织1次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全面调研摸排，重点了解村党组织书记工作实绩、遵规守纪、群众口碑等情况。根据调研摸排、日常工作和村党组织星级评定动态管理等情况，进行量化赋分排名，及时反馈至村党组织书记本人，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对排名靠后的，

镇街党委负责同志进行警示谈话，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整改提升。

第九条 建立村干部诫勉制度。任期内，村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为期 3 个月的诫勉，情况记录在村干部档案中：

- 1、被镇街党委政府认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不力的；
- 2、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累计被督办 3 次以上的；
- 3、未按议事规则、决策形式、内容、程序进行民主决策，或未经镇街审核，擅自投资兴建各类建设项目，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的；
- 4、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属于本人职责范围内能够解决而久拖不决，造成群众上访的；
- 5、在班子中人为制造矛盾，影响村务工作正常开展的；
- 6、工作作风简单粗暴或以权谋私，造成不良影响的；
- 7、本人纵容、煽动他人闹事、扰乱公共秩序，破坏社会团结稳定的；
- 8、本人参与、指使、怂恿、包庇违法建房等违反规划管理行为的；
- 9、不作为不担当，未落实“户户到”或网格化管理等要求，不为群众办实事或有侵害群众利益等其他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

诫勉对象由镇街党委根据调查结果，按照诫勉条件规定，集体研究决定。诫勉对象确定后，镇街党委指派专人进行谈话，并向诫勉对象和所在村党组织送达诫勉通知书。村党组织接到诫勉通知书后，应当在村“两委”会议上予以通报，诫勉对象应当在

5日内写出整改计划，制定整改措施，书面报镇街党委备案。

诫勉期满后，镇街党委对诫勉对象进行考察。经考察合格的，解除诫勉。考察不合格的，是村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责令辞职；是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劝其辞职。诫勉对象诫勉期间不享受业绩考核奖励报酬，年内不得评先评优。

第十条 规范坐班服务制度。村干部每周一在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集中坐班，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总结上周工作，研究部署本周工作；周二至周五实行轮流坐班，村干部值班安排表和联系方式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第十一条 实行业绩报酬挂钩制度。坚持将村干部遵规守纪、工作考核和所在村党组织评星定级情况与发放业绩考核奖励报酬相挂钩。任期内，村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当年度业绩考核奖励报酬：

1、被纪检监察机关处以党内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或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2、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

3、无正当理由连续一个月不在岗位或不履行职责的；

4、在年度考核中，村“两委”班子评价等次为“差”或村干部满意度测评为“不称职”等次的；

5、在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中，被评定为“二星级”及以下的；

6、村集体收入低于全县规定标准的；

7、镇街党委政府经研究，认定应当停发的。

任期内，村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基本报酬和业绩考

核奖励报酬：

- 1、不再担任村干部的；
- 2、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3、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在岗位或不履行职责的；
- 4、连续两年在年度考核中，村“两委”班子评价等次为“差”或村干部满意度测评为“不称职”等次的；
- 5、执行上级相关政策要求不到位或重点任务完成不力，经镇街党委政府研究确定的；
- 6、其他按照规定应停发补贴报酬的。

第十二条 建立村干部述职评议制度。按照“双述双评”要求，每年按照镇街党委安排，村党组织书记向镇街党委作一次述职报告并接受民主评议。村“两委”班子和村“两委”干部每半年分别向党员大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述职1次，并接受民主评议。

第十三条 落实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坚持支部书记“户户到”制度，每年的10月底前完成“户户到”工作，同时做好走访记录。实行其他“两委”干部和党员网格化管理，负责网格内的困难户的评选、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户的走访等工作，处理网格内的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坚持严在日常、抓在经常，重点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重大事项监管力度。村党组织书记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本人要于30日内填报《重大事项报告登记表》，报镇街党委审核后，存入人事档案。镇街党委认为有必要的，要及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不按规定报告的，由镇街党

委视情形进行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停职或免职处理。村委会主任重大事项参照村党组织书记要求，向镇街政府申报，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 1、本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的；
- 2、本人及配偶新购买房产、取得宅基地、自建房屋或购买其他农民房屋的；
- 3、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移居国（境）外的；
- 4、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
- 5、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判处刑罚的；
- 6、镇街党委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会计、出纳分设，用好村级“三资”管理平台，村级帐务每月9日前到农经站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每月10日要在村务公开栏内公开，必须做到逐笔逐项公开明细账目，公开内容应有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接受群众监督。镇街党委每月组织一次集中检查，情况计入年度考核成绩并和村干部业绩考核奖励报酬挂钩。

第十六条 实行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镇街审计所、农经站负责组织村级财务年度审计和村干部离任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审计结果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实行工作督办制度。镇街党委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对于未能按照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村实行督办，发放督办单，接

到督办单的村“两委”要严格按照督办单要求完成被督办的工作，对被督办的村，镇街党委政府视情况予以通报并扣除相应分数。

第四章 任免和辞职

第十八条 实行任职资格联审制度。坚持从好人中选能人和“凡进必审”原则，突出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和道德品行考察，确保村干部政治素质好、遵纪尚德好、群众口碑好，坚决将不符合条件人选排除在外。届期内个别调整村干部时，按照集中换届时的标准条件，先由镇街党委政府审核把关。镇街审核后，于每月15日统一报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由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协调纪委监委机关和政法、信访、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国土、环保、农业、卫计、安监、审计、税务等部门单位联合审查，严把人选政治关、能力关、法纪关、廉洁关、口碑关。对长期外出务工经商党员回村担任党组织书记的，由镇街党委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商流入地县委组织部，按上述要求办理。

第十九条 实行档案集中管理制度。各镇街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村和城市社区“两委”干部档案管理的通知》（平组通字〔2018〕27号）要求，从严从实抓好村“两委”干部档案管理工作，专人负责，定期更新。对于县委组织部管理的村主职干部档案，每半年在集中考核结束后，由县委组织部组织各镇街进行更新。同时，县委组织部将建立村党组织书记数据信息库。

第二十条 实行职务调整备案制度。村党组织书记由镇街党委负责日常管理，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届期内个别调整村党组织书记时，镇街党委应至少提前7日向县委组织部书面报告，说

明调整事由、拟任人选情况等，县委组织部分析研判、书面批复同意后，镇街党委对拟任人选在任职村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任免文件等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实行负面清单处置制度。村干部因违法违纪被留置、刑事拘留、逮捕的，经镇街党委政府集体研究，一律停职接受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及时跟进后续处理。村干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是党组织成员的，经镇街党委研究后予以免职；是村委会成员的，经镇街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停职，并劝退。

1、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认真，甚至消极、不满或抵制的；

2、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但在履职过程中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经镇街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调查核实，认定承担次要责任的，可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处理，并扣发或停发当年度业绩考核奖励报酬；

3、因个人经济行为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 30 日内不履行偿还义务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4、因违反信访有关规定，组织、参与或者煽动、教唆他人进行信访活动被查处的；

5、因危害集体利益、侵害群众合法权益或破坏经营秩序、侵占挪用集体资产被查处的；

6、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没有子女但配偶已移

居国（境）外或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7、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在3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

8、对第一书记及其他驻村干部工作不配合、不支持甚至消极阻挠的；

9、经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认定有信仰宗教、搞封建迷信活动、道德品行不端、不遵守村规民约、不履行村民义务、工作能力弱、服务意识差、村庄落后面貌长期得不到改观等问题的；

10、镇街党委政府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村干部的其他情形。

纪委监委机关和政法委、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责权限，发现或认定村干部存在上述情形后，要按照“谁办理、谁通告”的原则，于15日内通告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在收到通告10日内指导和督促镇街党委政府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相关处理情况要于处理决定作出后10日内通过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进行通报。

对村干部存在涉黑涉恶情形的村，镇街党委要及时纳入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进行集中整顿，并于10日内将村干部组织处理和任职村整顿方案报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备案。党组织连续两年评星定级为“二星级”以下的，对村党组织书记，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明确辞职程序。任期内村干部由于能力、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可以提出辞职申请。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辞

职的，由本人向镇街党委提出书面申请，镇街党委在接到申请后15日内作出接受与否的决定。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辞职的，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方可离职。其他村干部辞职的，由本人书面申请，村党组织研究报工作区、党建办审核同意并备案。

第二十三条 村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镇街党委政府认定属实的，职务自行终止：

- 1、死亡或被判处刑罚的；
- 2、丧失行为能力或身体条件不能正常履职的；
- 3、党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实行主体责任倒查制度。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和镇街党委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督促落实上述制度。对执行不严格、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具体情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进行问责。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平邑县从严管理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